

# 2023-2024 年度经开区道路交通安全 设施电警监控项目

##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江苏城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4 月

# 合同文本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标人（以下称乙方）：江苏城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华盈采公[2023]18

签订地点：常州经济开发区

合同时间：2023年4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2023-2024年度经开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电警监控项目

2、采购内容：本项目建设的交警前端系统的范围主要为高清电子警察兼环保卡口抓拍系统、防控系统、环保高清电子警察兼环保卡口抓拍系统、道路视频监控系統、高空高清视频监控系統、大货车右转必停抓拍系统、实线变道压线抓拍系统、交通流量采集系统、行人闯红灯单元、违停抓拍、右转不礼让行人、全景智能车载云台设备、交通流量采集设备、交通诱导屏系统等。

前端建设的各类智能前端设备需无缝接入常州经开区交警大队综合研判平台统一管理，实现前端数据综合应用管控。

3、服务范围：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三包”规定以及投标文件中的“维保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4、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730个日历天内完成。分批勘探实施。本项目在分批验收交付之日起的五年维保服务期，维保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5、其他：采购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周年。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付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373255.3元（小写），壹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伍拾伍元叁角（大写）。

1、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本项目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9%的增值税发票。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分批发布开工令，发布开工令 30 天内支付项目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项目主体设备安装结束后付至已完项目金额 70%，项目调试后付至已完项目金额 85%，项目验收通过并审计结束后付至 97%，余款维保服务期满一周内付清。（不计息）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投标人在投标（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维保服务**

#### **1. 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2. 质量保证** 2.1 乙方应保证所供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等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2.2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2.3 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5年。维保服务期内需服从常州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统一管理。

2.4 在维保服务期内乙方提供快速响应服务，乙方在收到设备问题的通知后，在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给出解决问题的方案。如果甲方按照乙方的指导不能解决问题，乙方在8小时内派出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或更换零件。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凡货物在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货物试运转过程中发现的货物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2.5 乙方应对其合同内的货物及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国家相关验收规范和图纸要求，并与土建工程质量标准相同。

### 3. 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 4. 伴随服务

4.1 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4.1.1 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

4.1.2 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4.1.3 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1.4 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4.2 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进行支付。

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人在响应、评审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响应）响应文件的承诺。

**七、工期要求：**签订合同后 73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注：开工日以开工令签发日为准，竣工以竣工验收日为准。本项目在验收交付后之日起的 5 年为维保服务期，维保服务期满方视为本项目结束。

本项目维保服务期为五年：开始日期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准，至五年后维护保养期的最后一天，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本项目五年运维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第六年起项目维保费用将按照设备维护保养费和运营维护费用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协议。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2%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20 日历天，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维保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10份，甲方6份，乙方3份，代理单位1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建设局、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东方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的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道路项目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实施单位与乙方另行签订合同，原则上不违背本合同主要合同条款的约定。

甲方（采购人）：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  
开发区分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东方新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甲方（采购人）：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  
建设局（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江苏城东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武进太湖电子商务产业园3-D-1F

法定（授权）代表人：陆军

月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